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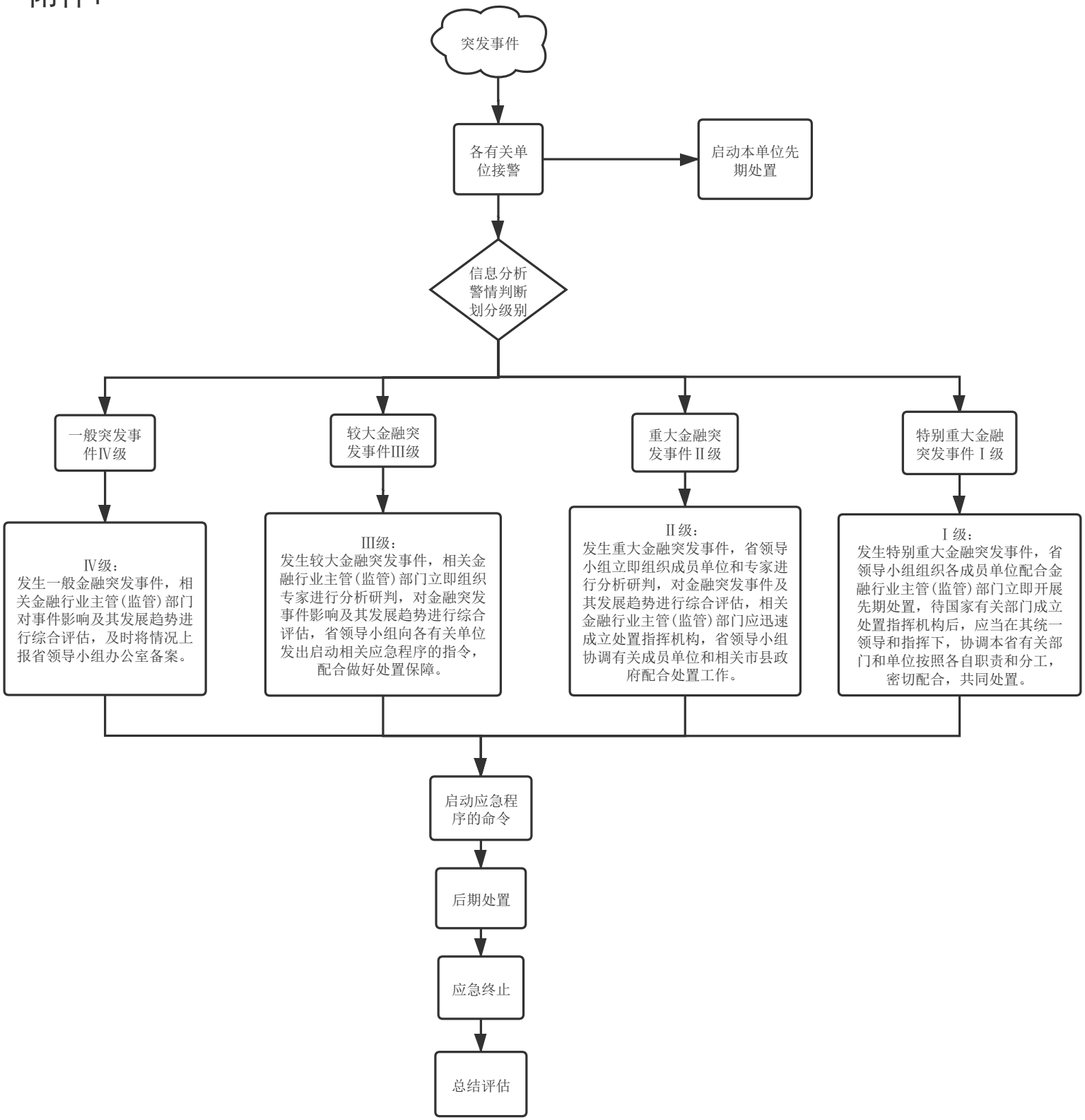
突发事件
各有关单位接警
启动本单位先期处置
信息分析警情判断划分级别
一般突发事件Ⅳ级
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
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
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
Ⅳ级：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，相关金融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，及时将情况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Ⅲ级：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，相关金融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，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，省领导小组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指令，配合做好处置保障。
Ⅱ级：发生重大金融突发事件，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，对金融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，相关金融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应迅速成立处置指挥机构，省领导小组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县政府配合处置工作。
Ⅰ级：发生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，省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金融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，待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后，应当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，协调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处置。
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
后期处置
应急终止
总结评估